

##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存储于上海农业银行奉贤南方商贸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 1000 万元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决议请见公司 2013 年 6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经收到了公司（甲方）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0]1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6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89.968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560.0315 万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募集资金为 30,615.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 34,945.031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100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此前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奉贤支行营业部、农行上海南方

商贸城支行和交通银行上海化学工业区支行,并于2010年1月26日分别与三家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通过子公司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和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实施项目,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与保荐机构和上述两家子公司的存款银行农业银行岱山衢山支行、工商银行衢山分理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两家子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专户监管。

截至目前,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三、本次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甲方)本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16410100100071157,截止2013年06月07日,专户余额1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3年6月7日,期限12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力、张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

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件。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